**泗县经济开发区2021年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近期，随着天气逐步转暖，且“五一”等假期相继来临，学生户外活动多，野外溺水安全风险逐步增大。为有效预防和减少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经研究决定，从4月下旬至 10月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防溺水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推动防溺水安全教育入脑入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推动各社区、部门压实相关部门重点危险水域防、管、控责任，真正形成开发区和社区为主、部门协作、社会参与、联防联控的防溺水工作格局，尽一切努力防范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二、活动时间

此次专项行动主要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6日-5月5日）。

各社区、苗圃、小陈庄、中心校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部署本地本校防溺水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5月6日-10月15日）

各社区、苗圃、小陈庄、中心校广泛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宣传渠道，营造工作氛围，加强学校防溺水和智慧救援教育，提升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及时研判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对策措施，组织防溺水明查暗访，压实部门责任，凝聚起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三）总结提高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

各社区、苗圃、小陈庄、中心校总结梳理工作经验和特色做法，认真分析本地、本校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原因、汲取教训，形成防溺水工作总结报告，于10月25日前报开发区办公室。

三、重点工作

（一）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始终牢记“安全第一＂，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履职尽责、抓细抓实。各社区、苗圃、小陈庄、中心校要对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实行包保责任制，明确重点水域安全管理责任人，实行分片负责。宣传、教体、公安、民政、水利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组织要加强联动，认真履职尽责，把防溺水工作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分析研究溺水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紧密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突出重点、强化措施，不断加大防溺水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力度，确保及时有效消除各类可能引发溺水事故的安全隐患。

（二）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发布暴雨、高温天气预报，做好预警和防范工作。加强重点水域日常管理和巡查，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流湖泊等危险水域存在的问题隐患，要建立台账，限期整治，动态管理。要加强经营性游泳场所的检查，督促经营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游泳场所及时整改。分析各类溺水事故发生的时段、地域、原因等情况，坚持问题导向，在学生上下学途中及经常游玩的区域持续开展危险水域识别、排查和安全警示，对危险水域逐一设置安全警示牌，重点危险部位落实专人看守，有条件的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生设备，确保不发生意外事故。

（三）落实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管护监护措施，突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核实委托照护情况，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制发《致学生家长（委托监护人）的一封信》，告知注意事项，增强家长和监护人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强化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家长（委托监护人）对学生安全监护的第一责任。落实学校和社区定期线上随访或上门走访的要求，督促家长（委托监护人）做好安全监护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积极调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的积极性，协同做好防溺水工作。

（四）积极开展宣传。建立和完善安全提示提醒常态化机制，在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运用宣传栏、电子屏幕、移动终端、移动电视等载体，推送和传播“六不”等防溺水常识。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务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平台，采用播发公益广告、滚动字幕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和预警提示，提升公众知晓率、参与率和认可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积极创造条件，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努力开设游泳课程，教会中小学生游泳技能。深入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社区”活动。共青团、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各类志愿者、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的作用，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五）完善应急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准确掌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要及时向开发区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完善、细化溺水事故应急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强化应急准备，提升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够及时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

（六）强化督导检查。加强对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通过通报、督办、曝光等措施，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防溺水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安全隐患定期会商、联合整治、相互通报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形成隐患整治工作合力，拧紧安全责任链条。组织专人专班，对基层防溺水工作进行明察暗访，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落实整改，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工作督查到位、落实到位、问责到位。

（七）落实倒查机制。凡发生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由教体行政部门组织专项督查，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逐项倒查防溺水任务落实情况。其中，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含）以上的溺水事故的，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督查；发生一次性死亡2人溺水事故的，由市级教体主管部门组织督查；发生一次死亡1人溺水事故的，由县教体主管部门组织督查。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社区、苗圃、小陈庄、中心校要从保障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溺水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决克服本位主义思想和畏难情绪，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切实把防溺水工作抓紧抓实抓具体，尽一切努力减少学生溺亡事故。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校要积极发挥校委会的作用，主动与各社区、苗圃、小陈庄沟通联系，推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分工负责、群防群治。

（三）严格检查，压实责任。各社区、苗圃、小陈庄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辖区内的河道、水域和农田蓄水池等警示标识进行全面排查，对尚未设立标识或标识不醒目的，要协调、督促各主管部门、权属单位设立安全警示牌或设置警戒线，成立专兼职结合的监督管理员队伍，加大对事故多发地的巡查密度和频率，严防青少年儿童私自下水游泳。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加大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工作的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教育的知晓率、到位率和覆盖面；中心校、中学要加强对防溺水工作的督导检查，要督促辖区学校（幼儿园）对学生和家长家访教育工作落实到位；民政所要对留守儿童、困难儿童关爱救助到位；水利站要对辖区内水面水域排查、危险水域警示、防护措施到位；派出所要对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到位；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完善机制、强化措施，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协同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开发区将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和因溺水导致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对相关单位考核，并对各社区、苗圃、小陈庄、中心校开展防溺水工作进行实地抽查，对工作不重视、措施不落实的予以通报，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 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 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学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泗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4月30日

回 执

学校巳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会、邮寄、其他方式（请在处划√) ，将《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县中小学生家长的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件内容，了解预防溺水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

学校名称： 班级：

学生姓名： 家长签字：

家长联系电话：

2021年 月 日